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前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包含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本文均统一视为“甲方”）为扩大产品销售，满足人民防病治病的需要，委托乙方（包含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本文均统一视为“乙方”）作为其产品（本文中提及的“甲方产品”包括甲方及其控股附属公司产品）的代理商；乙方为合法的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者，并具有销售甲方产品品种的经验和能力，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销售货款：

指甲方按代理供货单价（含增值税）将其产品销售给乙方的金额。即：

销售货款=供货单价（含增值税）×销售量

2、付款天数：

指甲方发票开出日或乙方收货确认日至乙方有效货款付出日的天数。

- ① 若乙方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支付，则乙方提供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后以乙方付款日计算，如无法提供则按甲方收到货款日计算；
- ② 若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则以甲方收到承兑汇票并审核确认的日期计算；
- ③ 若乙方以银行汇票支付，则按照汇票出票日期计算。

第二条 委任与接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协议第三条项下产品的代理商，在第四条所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有关产品。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

第三条 代理销售的产品

本协议所指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包括各类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及医疗器械。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同意增加乙方代理的品种，则有关新品种的代理销售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第四条 乙方的代理销售区域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区域的代理商，负责全国区域的销售。

第五条 代理销售约定

为促成双方的交易，扩大销售规模，双方建议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努力达成本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乙方销售同类产品的 35%-40%，即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7,000 万元和 8,200 万元。

如协议年度中，交易金额超出上述的约定，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产品结算价格

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并非固定，将根据同类产品现行市场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公平磋商后厘定。且甲方提供给乙方各类产品的价格应不低于甲方提供同类产品给具有类似交易量的其他独立第三方之价格。同时，若甲方无法取得提供同类产品给具有类似交易量的其他独立第三方之价格，则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该等产品之价格不得低于乙方向其独立第三方采购具有类似交易量的同类产品之价格。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

- 1、付款时间：乙方原则上应在甲方发票开出日后 60 天内支付甲方货款。
- 2、付款方式： 电汇

第八条 销售合同

1、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应签订双方认可的合同书或者乙方向甲方下达相关订单(以下简称《合同书》)。双方在本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合同书》具体实施。

2、甲方应根据《合同书》上乙方对发货日期的要求,准时将货物发出。

3、《合同书》签订后,除《合同法》94条规定的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若一方因情况变化,确实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必须在该《合同书》所签订的“发货时间”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

4、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货通知书发货并将货物全部发往乙方指定的地点。

第九条 运输、运费及保险

1、公路运输货物到达乙方指定仓库的一切费用,包括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到达上述地点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用自有运输工具将货物运往乙方,甲方只负责将货物运至乙方仓库所在地,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卸车和搬运。

3、在《合同书》的基础上,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指定的目的地仓库的详细地址。乙方收货仓库的任何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不承担因乙方收货仓库地址等情况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送货的延误、丢失等责任。甲方不负责向任何《合同书》规定以外的地点运送。

第十条 退货及换货

1、对于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甲方将不予接受,凡属质量问题(不含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引起的换货,由甲方承担运费,换货数量以甲方实收数为准。

2、乙方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保证商品的品质。

3、乙方如果发生运输货损等有效期内商品退换货(不包括当场拒收的运输货损),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回款额度的3%,甲方可酌情协助解决。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保证其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质量标准，所交运的货物符合《合同书》规定。

2、甲方必须确保本协议代理产品的生产和货物供应，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订单后预计在 10 天内不能发货，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甲方如因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而需要变动代理供货价格，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甲方必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每月的 28 日前向甲方提报次月起三个月的发货滚动计划，甲方根据乙方提报计划进行排产及发货，甲方确保乙方发货计划的货物供应，超出部分甲方不保证货物的及时供应，浮动比例外的临时增补计划需要及时报给甲方。

2、乙方必须切实维护甲方企业的声誉和利益，以及甲方商品在市场的品牌地位，不得作违反科学的过头夸大宣传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积极开拓市场，完成全年的协议销售指标。

4、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条款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否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于违约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时间及先决条件

1、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责任，取决和受限于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于合理时间内达成：

(1) 本协议于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临时股

东大会上得以通过；及

- (2) 于本协议的其他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必须履行之法定、政府及监管机构责任均已被遵守；及所有必须获取之监管机构、法定及政府同意及/或豁免均已获得。

2、 本协议将于上述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书面变更本协议

2、 若任何一方有实质性违约，则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 30 日后，如果该违约行为没有纠正或者无法纠正，非违约方即可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 对于甲方的以下行为，乙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因此发生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 甲方连续三次未能及时保障本协议产品乙方订单的满足。

4、 对乙方的以下行为，甲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因此发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 乙方累计出现二次超过 45 天未能按时支付甲方货款。

(2) 乙方发货计划超过三个月未能全部发出。

5、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双方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付款义务及货物交付义务。

6、 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治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本政策的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时，该方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必须及时电告对方，并在 15 日内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请求延期或

部分履约或不履约的申请书。对方在收到该证明和申请书后，根据不可抗力情况的轻重程度，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第十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 3、本协议自第十四条第1点的条件获满足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或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4、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需遵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规定。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甲方之关连交易，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以公告形式及（如需要）于其财务报表披露本协议项下交易以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签署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人: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